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而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基金**  
**W.I.S.E. – Nasdaq Overseas China New Economy Companies**  
**Top 50 Index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傘子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3182）

公佈 -  
修訂信託契據以及銷售文件  
以符合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基金經理特此公佈，日期為 2007 年 7 月 11 日經不時修訂的傘子基金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已透過變更和替代契據的方式進行修訂，並即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日期」）生效。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亦已更新。修訂主要是為符合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的要求而作出變更。

基金經理通知投資者，為符合《單位信託守則》，信託契據已透過變更和替代契據的方式進行修訂，並於生效日期生效。

信託契據的主要變更關於以下內容：

- (1) 一般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已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及第 8.6章的最新投資限制。投資者可參閱基金認購章程「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下的已修訂投資限制；

- (2) 子基金的借款上限已由其資產淨值的 25%降至 10%以符合《單位信託守則》下經修訂的借款限制；及
- (3) 符合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的其他變更。

基金認購章程亦已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基金認購章程亦已作出其他輕微修改及更新。基金認購章程的修訂於生效日期生效。

與此同時，載於基金認購章程有關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sup>SM</sup>的股份市價總值亦作出更新。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須付的費用水平或子基金的管理模式均沒有改變。

子基金最新之基金認購章程（已包含之前補充文件的修訂）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址(<http://www.hkex.com.hk>)及基金經理的網址([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及[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內查閱。基金認購章程的列印本亦可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7樓的基金經理辦公室免費索取及/或查閱。

為修改組成傘子基金的信託契據有關條文之變更及替代契據的副本可在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辦公室一般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或支付合理費用後索取。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sup>1</sup>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